

##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顏玉茹

電話：04-22289111~35802

電子信箱：gatumu@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公協字第109000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109年藝文（書法班）研習推動計畫、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109年藝文（書法班）研習報名表（1090000067\_Attach01\_4.docx、1090000067\_Attach02\_4.docx）

主旨：本會為提升人員藝術專業素養及陶冶性情，擬訂於本（109）年8月5日起至11月11日止辦理藝文（書法班）研習，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說明：

一、本課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辦理單位：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研習時間：本年8月5日至11月11日止，每週三中午12時00分至13時00分，計15小時。

（三）研習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6樓6-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四）講師：陳志聲老師。

（五）參加對象：以本會會員及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員工為主，另為促進訓練資源共享，亦歡迎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退休人員）踴躍參加。

人事室 收文:109/07/14



041090060746 有附件



(六)報名方式：有意願參加者，請於本年7月24日前(逾期不受理)請填妥報名表，連同自行負擔課程費用(會員1,100元、非會員2,100元)逕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人事室顏玉茹彙辦，名額25人，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 二、學員注意事項：

(一)上課時請研習人員自備書法用具；另請關閉手機或調整為無聲，以表對授課老師及其他學員之尊重。

(二)如遇天然災害發生停班停課時(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為主)，則本課程亦停止上課。

(三)參加人員一經報名繳費且實際上課後，除了非可歸責個人因素外，不得以其他個人理由要求退費。

(四)課程進行中如有中途加入者，均以原價計收。

三、請研習人員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如有停車需求，請持本公文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並在公文內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課程結束後，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地下一樓出口車道收費亭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 四、檢附旨揭藝文(書法班)研習推動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陳志聲老師、臺中市政府、林理事長月棗、王秘書長秋琴、本會總務組、本會文書組、本會活動組、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2020/07/14  
10:44:2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